汕财采购〔2018〕20号

**转发财政厅关于开展评审专家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,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评审专家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18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[附件：关于开展评审专家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（粤财采购〔2018〕3号）](http://shanwei.gdgpo.com/show/id/40288ba965d2f6250165d76b16ea0623.html)

汕市财政局

2018年9月14日